

# 潼南百姓身边事

第 14 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止，已有超过一亿五百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 韩国富川庆典 法轮功团体获嘉奖

【明慧网】由韩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腰鼓队及功法演示队，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受邀参加“第六届富川市民和谐广角”庆典，并荣获富川未来奖。

富川市作为首尔的卫星都市，人口约达八十五万，每年都举办“富川国际奇幻电影节”和“国际漫画庆典”等多种文化艺术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有文化艺术团体、居民自治团体、福利社团、学校等共七十八个表演团。富川市长金晚洙和市议会会长及多位国会议员、当地政要和数千名市民参加了本次活动。压轴亮相的第七十八号团体即是法轮功学员组成的队伍，天国乐团优美的演奏与法轮功祥和的五套功法，让市民们报以热烈的掌声。

参加当天活动的市国会议员和民众了解到了法轮功真相，并在声援法轮功反迫害的签名栏上签名，有的人希望能购买到法轮功书籍，并表示想学炼法轮功。

富川地区主要媒体《富川时报》对天国乐团获奖的消息和天国乐团的表演队伍做了报导。

10 月 9 日，江泽民在今年 7 月盛传脑死亡之后，第一次公开“露面”，不过等待他的依然是海外穷追不舍的法律诉讼。澳洲诉江案律师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联合国呈交控诉江泽民等被告的案宗，要求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绝对不能被豁免，寻求国际法把江送上国际法庭。



澳洲起诉江泽民一案移交联合国

2004 年 9 月 15 日，居住澳洲的中国传统画家，亦是法轮功学员的章翠英入禀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罪和反人类罪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原凶江泽民、罗干及“610”办公室。

关于江泽民死讯的传闻，章翠英表示：“江泽民无论是生还是死，他所欠下的血债，都要受到清算。这是为匡扶正义，为子孙后代重新铺回一条惩恶扬善、信仰自由的路。同时清除马列文化、解体中共、制止迫害，使中华民族重树自己的民族精神，让失去的传统文化在神州大地上复原。”

目前有超过三十位律师，在全球三十个国家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 23 名中共官员。

## 修法轮功祛顽疾 检验师遭迫害历经生死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重庆法轮功学员付汝芳，女，现年五十九岁，重庆市潼南县疾控中心检验科原主管检验师，现已退休。付汝芳为人忠厚善良，工作勤恳出色，兢兢业业地工作了三十多年。修炼前，多种严重疾病，报销医药费，已成为单位的负担。一九九六年六月，付汝芳修炼大法后，再没有报销过一分钱的医药费，所有疾病不治而愈，身心健康，家里也充满了欢乐的气氛。

然而，中共迫害法轮功，潼南县疾控中心官员配合恶警对付汝芳十几年残酷迫害，付汝芳历经生死。下面是付汝芳的自述。（有删减）

### 北京上访迎接我的是拳头铁窗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讨公道。一月的北京，天寒地冻，天安门派出所的恶警却将电风扇开到最大档，朝我们这些衣衫单薄的上访学员猛吹两个多小时，不给饭吃，也不给水喝。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晚，将我送入潼南县看守所。我在看守所被非法

关押三十三天，期间遭多次抄家。公安局张良、李永红等又直接将我关进拘留所八十五天。敲诈一千元保证金给张良，四百二十元生活费给拘留所，才将我带回家。

### 在劳教所黑暗的四百三十天中受尽折磨

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下午五点，我被押到拘留所非法关押五十天。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安一科的罗永红将我从我从拘留所押送到看守所。第二天，在我没签任何字的情况下，我被从看守所送到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黑暗的四百三十天我在劳教所受尽折磨。我在劳教所绝食四次，并多次写上访信。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劳教已超期五十五天，潼南县二派出所刘朝礼才来接我出所，但又被劫持到潼南县拘留所。在拘留所我向潼南县“六一零”负责人写了抗议书，并又绝食抵制。

### 中共开十六大遭绑架 绝食抗议迫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点，我正在单位上班，恶警张良等闯入我的办公室乱翻，将（接下页）

(接上页)我强行绑架上警车,并送拘留所。张良给我单位领导说:“江泽民要召开十六大了,又下令抓捕法轮功。”我绝食抗议。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恶警张良给我强行野蛮灌食,灌得我肺里的鲜血直往外冒,才给拔掉管子,给我安上氧气管,这时我才喘过气来。到了拘留所,张良叫人把氧气管给我取了,又把我关入五号室。不到二分钟,我就呼吸困难,胸部剧痛,心里慌,难受,头眩晕,口中吐鲜血,拘留所廖所长、刘干事来看到此情况,又叫来了张良,把我立即又送县医院。张良看见我已经不行了,怕承担后果,就把我交给丈夫,张良自己就缩头了。我从抢救室出来时,并没有脱离危险,身体极度衰弱,双肺区剧烈疼痛,好象失去功能。

### 第五次绑架第二次送劳教所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我在回老家上坟途中被跟踪绑架,(事后才知道是我单位的袁乃良、王奕锦、唐述先合伙去恶意指报,说我跑北京了。我绝食八天闯出看守所,五月二十二日,又遭突袭绑架并二次送重庆茅家山劳教所,不到一个月,已被迫害得两颗下门牙被撬掉,瘦得皮包骨,身体极度虚弱。

恶警还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洗脑,每周星期天晚上要写思想汇报,被认为合格才能睡觉;强迫法轮功学员看诽谤大法的书、电教片,写感想,每隔一个月或两个月要开一次揭批会。

包夹丁岚(吸毒犯)常体罚我,折磨了四个月,精神都要崩溃了,一直折磨到我写三书,所部来人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才离开小间下组干劳役……

潼南县疾控中心(卫生防疫站)单位领导伙同恶警迫害

我单位领导(现任疾控中心主任王浩、副主任郭大勇、副主任杨秀明)配合恶警到处找我,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将我仅有微薄只够我个人生活的退休金给停发了,每个职工享有的过节费也未给我一分,借口是:逼我回单位写“三书”。

二零零四年我已递交材料,请求法院帮助我讨回二零零四年以前这些被非法敲诈、侵占的个人财产,但一直没人理睬此事。我修炼后身心健康了,十五年多为国家至少节省数万元医疗费,却反遭中共恶警一伙敲诈钱财和被单位克扣工资总计约达十多万元。(不包括单位所交遣送费六千元、所谓药费二千多元)在此,又一次要求给予赔偿和偿还恶警对我精神上的迫害和身体上对我迫害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偿还单位扣发我的工资等。

潼南县疾控中心参与迫害付汝芳的恶人如下:

现任重庆市潼南县疾控中心主任王浩:手机 13668063366、18983382307;

副主任郭大勇:手机 18996022716;

副主任重庆市潼南县疾控中心杨秀明:手机 13509427764、

重庆市潼南县疾控中心袁乃良:手机 13389653001

王奕锦:手机 18996022717 唐述先:手机 18996020760

(文/重庆法轮功学员 付汝芳)

## 道理很简单

【明慧网】我不炼法轮功,为什么要看法轮功的资料呢?道理很简单:中共封锁消息,为什么封锁消息?一定是害怕真相,有怕人的地方嘛,要不封锁什么?对我封锁,不让我知道,那一定与我有关;对我封锁得越严密,与我的关系那可能越大。所以,突破重重封锁线我也要知道真相,这是智慧,关键时刻看智商啊!

我看出一个门道:中共它编排天安门“自焚”的闹剧,那不是对付炼法轮功的,它是想对付我们这些不炼法轮功的人。人家法轮功(书中明示)不杀生,还说“自杀有罪”,所以那闹剧一出来,人家就知道是“栽赃陷害”!根本就无法骗人家。我想中共一定是冲咱来的,欺负咱没炼过法轮功,不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所以,他们编这些东西真正目的是欺骗和谋害没炼过法轮功的人。

所以我要看看法轮功的东西。对我封锁得越严密,与我的关系可能越大,越息息相关,性命攸关。不管是什么人(包括身边亲近的人),都不能阻挡我去了解事实。我要做个明白人,对自己负责。(文/大陆百姓)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盖上灭火毯。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却说不出来。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真相合法